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賴宜君

代理人 張獻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9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四五三六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聲請保全處分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業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惟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已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4536號清

01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113年度司執字
02 第221040號則併入該案）執行中，並對聲請人所有之第三人
0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04 約予以扣押，並將進行換價分配程序，將使伊財產減少，有
05 礙債權人間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
06 保全處分等語。

07 三、經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於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08 約，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民國113年8月20
09 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10 約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於同年10月
11 30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經新光人壽向本院繳付新臺幣（下
12 同）1萬5,275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案卷可佐，足
13 堪認定。又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14 債補字第496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亦有上開清算事件卷宗
15 可憑。依其所提資產內容及財產清冊，除目前擔任居家服務
16 員（試用期），每月收入約2萬6,461元外，名下僅有存款64
17 2元及系爭保險債權，倘由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收取，確
18 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
19 體財產減少，進而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
20 險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
21 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因停止分配即足保障各債權
22 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
23 行程序，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3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